

班別名稱		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(假日班)	
招生名額		30 名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	<p>一、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（同等學力，請參閱【附件一】）。</p> <p>二、畢業後工作一年(含)以上，且現仍在職中。報名時請繳交在職證明（請參閱【附件三】）、服務年資證明書(請參閱【附件四】)。</p>	
考 試 項 目	筆 試	筆試科目	公共事務管理與實務
		佔總成績 比 例	40%
	專 業 表 現 與 學 習	評分項目	<p>1.自傳(15%)</p> <p>2.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(10%)</p> <p>3.專業工作表現 (25%)：</p> <p>(1) 個人職務表現</p> <p>(2) 獲獎紀錄</p> <p>(3) 創作、專利、發明、表演、發表及著作</p> <p>(4)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</p> <p>4.其他特殊專長或成就(10%)</p>
	知 能	佔總成績 比 例	60%
其他規定		<p>一、本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上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</p> <p>二、報考假日班年資計算至 105 年 9 月本校日間部註冊日止。</p> <p>三、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依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辦理。</p> <p>四、如錄取生最後一名同分時，則依序以 1.筆試 2.專業表現與學習知能比 分順序(1)專業工作表現(2)自傳(3)相關工作經驗年資(4)其他特殊專長或成就之成績較高者擇優錄取，如仍同分時，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。</p> <p>五、資料限 30 頁，超出者酌予扣分。</p> <p>六、相關個人著作至多 3 件。</p> <p>七、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，請勿繳交正本，報考後恕不退回。</p>	
聯絡電話		(089) 51769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謝馨慧 小姐	